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送达公告

上海宇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韩雪梅的申请，经调查，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撤销 2016 年 1 月 7 日作出的上海宇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（文号为：沪市监注崇撤登字〔2026〕30000001202604080011 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视为送达。你单位可以在该决定内容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09 月 23 日